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28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和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賦予的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和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經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疏茂

中國，安徽省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